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ST雪莱　公告编号：2023-019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为2023年3月30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加强退市风险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规定："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分别在年报预约披露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十个交易日，披露年报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现将2022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1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的消除情况

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被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审计机构"）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10908号）。公司董事会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进行了专项说明，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公司董事会、管理层高度重视2021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述事项"持续经营能力、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减值事项"，积极采取措施解决、消除上述事项的影响，结合当前实际情况，公司现就2021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涉事项的影响消除情况说明如下：

1、持续经营能力

2022年12月2日，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佛山中院"）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2022年12月21日，佛山中院出具《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有效化解了公司历史债务包袱，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由负数转正为正数，资产负债率大幅降低，重整后有关资产和业务均正常经营，稳定发展，提升了主营业务核心竞争力；总体盈利能力和现金流状况相对较好，公司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重大不利事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不确定性。

2、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减值事项

公司已再次聘请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对公司持有的广东雪莱特大宇产业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大宇基金"）份额进行评估，判断公司2021年度对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估计是否合理，并向公司审计机构提供了大宇基金所投项目公司股权所需要的全部资料，使公司审计机构能够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顺利实施所有审计程序。根据当前工作开展情况，经公司与审计机构沟通，公司认为相关保留意见所涉事项的影响已基本消除。

2021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的影响消除情况及审查结果，最终以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二、2022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

2022年12月，公司审计机构项目组进驻公司现场开展审计工作。2023年1月，公司管理层与审计机构项目组召开了沟通会，就审计机构及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报告时间安排、注册会计师与财务报表审计相关的责任、关键审计事项进行了沟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有条不紊地开展2022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工作，审计机构正有序执行相应审计程序、获取审计证据并进行审计底稿的编制。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年报编制及审计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可能导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事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在重大会计处理、关键审计事项、审计意见类型、审计报告出具时间安排等事项上，公司与审计机构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其他提示事项

1、公司因2021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自2022年4月29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另因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1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自2022年4月29日起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如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3.11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公司于2023年1月11日披露了《2022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3-006），并于本公告同日披露了《2022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预计2022年度实现扭亏为盈，净资产转正。本次业绩预告数据均为公司初步预计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加强退市风险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规定："为提升风险揭示效果，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分别于2023年2月2日、2月14日、2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2023-015、2023-018）、《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ST雪莱　公告编号：2023-020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二）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1日披露的《2022年度业绩预告》中预计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为盈利5,100万元至7,6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区间为亏损9,000万元至13,000万元。

（三）修正后的业绩预告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是否进行修正
	原预计	最新预计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5,100.00万元～7,600.00万元	盈利：1,800.00万元～2,600.00万元	亏损：17,315.46万元	是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9,000.00万元～13,000.00万元	亏损：12,300.00万元～18,000.00万元	亏损：18,712.65万元	是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46元/股～0.068元/股	盈利：0.024元/股～0.035元/股	亏损：0.16元/股	是
营业收入	13,000.00万元～17,000.00万元	13,000.00万元～17,000.00万元	15,548.50万元	否
扣除后营业收入	12,000.00万元～16,000.00万元	12,000.00万元～16,000.00万元	14,056.80万元	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0,000.00万元～40,000.00万元	30,000.00万元～40,000.00万元	-15,318.98万元	否

预计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为14,100.00万元至20,600.00万元。

注：本报告期公司实施了重整之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共计转增350,552,922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114,624,491股，导致上年同期基本每股收益重新计算，由-0.23元/股变更为-0.16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有关事项与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1、根据公司聘请的专业评估机构对公司持有的广东雪莱特大宇产业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份额进行初步评估，预计该资产将补计提较大资产减值损失。

2、公司对破产重整中债转股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评估，预计将减少投资收益。

3、公司根据当前实际情况对相关资产减值测算进行复核，基于谨慎性原则，在原计提的减值损失基础上需进行补计提。

四、风险提示

1、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2年度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因2021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自2022年4月29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另因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1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自2022年4月29日起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如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3.11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加强退市风险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规定："为提升风险揭示效果，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分别于2023年2月2日、2月14日、2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2023-015、2023-018）、《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对广大投资者带来的影响表示诚挚的歉意，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3月1日

证券代码：002953　证券简称：日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1
债券代码：128145　债券简称：日丰转债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丰转债"即将停止转股暨赎回前最后半个交易日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最后转股日：2023年3月1日

2023年2月27日至2023年3月1日收市前，持有"日丰转债"的投资者仍可进行转股，2023年3月1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日丰转债"将停止转股；截至本公告披露后，距离2023年3月2日（"日丰转债"赎回日）仅剩最后半个交易日（即2023年3月1日下午交易时段）。

2."日丰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3年3月1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日丰转债"，将按照100.57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差异，投资者如不能在2023年3月1日当日及之前自行完成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提示：

1."日丰转债"赎回登记日：2023年3月1日
2."日丰转债"赎回日：2023年3月2日
3."日丰转债"赎回价格：100.57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6%，且当期利息含税）
4.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3年3月7日
5.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3年3月9日
6."日丰转债"停止交易日：2023年2月27日
7."日丰转债"停止转股日：2023年3月2日
8.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9.根据安排，截至2023年3月1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日丰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日丰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日丰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日丰转债"的议案》，同意公司行使"日丰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人民币100元）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全部未转股的"日丰转债"。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现将"日丰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赎回情况概述

(一)触发赎回情形

1.可转债发行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61号"文核准，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2日公开发行了3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38,000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1]382号"文同意，公司38,000万元可转债于2021年4月16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日丰转债"，债券代码"128145"。

2.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日丰转债"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2021年3月26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1年9月27日至2027年3月21日止）。

3.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情况

"日丰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9.24/股。2021年6月2日，公司实施完成了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的有关规定，"日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9.24元/股调整为13.66元/股。2022年6月16日，公司实施完成了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上述有关规定，"日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3.66元/股调整为10.43元/股。

4.可转债本次触发赎回的情形

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日丰股份；股票代码：002953）自2022年12月28日起至2023年2月7日，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日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10.43元/股）的130%（即13.559元/股），已经触发《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3年2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日丰转债"的议案》，同意公司行使"日丰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人民币100元）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全部未转股的"日丰转债"。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赎回价格为100.57元/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100元/张；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0.6%；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2年3月22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3年3月2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345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times i\times t/365=100\times 0.6\%\times 345/365=0.57$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57=100.57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3年3月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日丰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的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日丰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2023年2月27日起，"日丰转债"停止交易。

3.自2023年3月2日起，"日丰转债"停止转股。

4.2023年3月2日为"日丰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3年3月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日丰转债"。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日丰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5.2023年3月7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3年3月9日为赎回款到达"日丰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日丰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日丰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赎回日后的七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三、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日丰转债"的情况

在本次"日丰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6个月内（即在2022年8月7日至2023年2月7日期间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日丰转债"的情况。

四、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日丰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转股时不足1股金额的处理方法："日丰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760-85115672
邮箱：rfgf@rfcable.com.cn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日丰转债"的核查意见；
5.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提前赎回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日

证券代码：002953　证券简称：日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2
债券代码：128145　债券简称：日丰转债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因公司可转债转股被动稀释比例超过5%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转换债券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5%。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61号"文核准，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2日公开发行了3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38,000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1]382号"文同意，公司38,000万元可转债于2021年4月16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日丰转债"，债券代码"128145"。

根据有关规定和《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日丰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9.24元/股。2021年5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日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9），鉴于公司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相关规定，"日丰转债"的转股价于2021年6月2日（除权除息日）起由原来的19.24元/股调整为13.66元/股。

2022年6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日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鉴于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相关规定，"日丰转债"的转股价于2022年6月16日（除权除息日）起由原来的13.66元/股调整为10.43元/股。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3年2月24日，受公司可转换债券转股影响，公司总股本增加至351,074,263 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冯就景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合计超过5%，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1	冯就景		
住所	广东省佛山市		
信息披露义务人2	冯宇华		
住所	广东省佛山市		
信息披露义务人3	罗永文		
住所	广东省佛山市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1月31日至2023年2月24日		
股票简称	日丰股份	股票代码	002953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A股	被动稀释	5.59%
合计	—	5.59%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可转债转股）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请注明） □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冯就景	合计持有股份	191,396,477	59.81%	191,396,477	54.5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7,849,119	14.95%	47,849,119	13.63%
	有限售条件股份	143,547,358	44.86%	143,547,358	40.89%
冯宇华	合计持有股份	5,885,880	1.84%	5,885,880	1.6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885,880	1.84%	5,885,880	1.68%
罗永文	合计持有股份	4,649,054	1.45%	4,649,054	1.3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649,054	1.45%	4,649,054	1.32%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不适用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注：本公告中若出现合计数的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的尾数不一致的情况，系由四舍五入的原因所引起。

三、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其他相关规定以及公司规章制度的情形。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3、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关于权益变动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备查文件

1、冯就景、冯宇华、罗永文三人出具的《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日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日丰股份
股票代码：002953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1）姓名：冯就景
住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
通讯地址：广东省中山市西区广丰工业园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姓名：冯宇华
住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
通讯地址：广东省中山市西区广丰工业园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3）姓名：罗永文
住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
通讯地址：广东省中山市西区广丰工业园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变动性质：股份不变，持有股份比例减少。

签署日期：二零二三年二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丰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日丰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除非上下文意另有所指，本报告中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冯就景及其一致行动人冯宇华、罗永文
上市公司、日丰股份、公司	指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姓名：冯就景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4406231964********
通讯地址：广东省中山市西区广丰工业园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二)
姓名：冯宇华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4406811987********
通讯地址：广东省中山市西区广丰工业园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三)
姓名：罗永文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4406231957********
通讯地址：广东省中山市西区广丰工业园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四) 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冯就景为日丰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冯宇华为冯就景先生之子，罗永文为冯就景配偶之兄长。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冯就景、冯宇华、罗永文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和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因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导致其拥有上市公司的权益比例发生变化，本次股东权益发生变动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总计持股201,931,41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57.52%。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2023年2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因公司可转债转股被动稀释比例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截至2023年2月10日，受公司可转换债券转股影响，公司总股本增加至329,122,732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63.10%被动减少至61.35%。自2023年2月10日至2023年2月24日，因可转债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由329,122,732股增加至351,074,263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61.35%被动减少至57.52%，本次由可转债转股影响股东权益变动为5.5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将根据证券市场整体状况并结合上市公司的业务发展情况及股票价格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进一步减持其在上市公司持有的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方式

因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股东权益发生变动，持股比例由63.10%减少至57.52%。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冯就景	191,396,477	59.81%	191,396,477	54.52%
冯宇华	5,885,880	1.84%	5,885,880	1.68%
罗永文	4,649,054	1.45%	4,649,054	1.32%
合计	201,931,411	63.10%	201,931,411	57.52%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存在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份限制类型	累计被质押数量	合计占其所有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冯就景	191,396,477	54.52%	质押	75,292,888	39.34%	21.45%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买卖股票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数量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罗永文	集中竞价	990,000	0.312%	2022/12/28	14.22
罗永文	集中竞价	10,000	0.003%	2022/12/29	15.64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一) 备置地点：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二) 联系地址：广东省中山市西区广丰工业园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1：冯就景
信息披露义务人2：冯宇华
信息披露义务人3：罗永文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中山市
股票简称	日丰股份	股票代码	00295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冯就景、冯宇华、罗永文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比例减少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继承 □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 其他√（因公司可转债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股东持股比例被动减少）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201,931,411股 持股比例：63.1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201,931,411股 持股比例：57.52% 变动比例：5.59%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3年1月31日—2023年2月24日 方式：因公司可转债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股东权益发生变动，持股比例由63.10%减少至57.52%。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不适用√（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1：冯就景
信息披露义务人2：宇华
信息披露义务人3：罗永文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2023-006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资金总额为不超过40,000万元（含）且不少于2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1.88元/股（含）【因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回购价格由原"不超过12.5元/股（含）"调整至"不超过11.88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股份拟用于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于2022年3月19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21），分别于2022年4月2日、2022年5月6日、2022年6月2日、2022年7月2日、2022年8月3日、2022年9月2日、2022年10月11日、2022年11月2日、2022年12月2日、2023年1月4日、2023年2月2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2022-036、2022-038、2022-043、2022-049、2022-056、2022-062、2022-067、2022-070、2023-001、2023-004），于2022年5月9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于2022年10月12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1%暨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于2022年12月9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2%暨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71），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2月28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585.5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2.17%，最高成交价为8.9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65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204,729,428.24元（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3年2月28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7.97元/股，未超过公司回购股票价格上限。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方式等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5月6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83,415,100股。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最大值为5,659,600股（2022年5月6日至2022年5月12日），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20,853,775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交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三）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88580　证券简称：伟思医疗　公告编号：2023-008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3年2月28日，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01,448股，占公司总股本68,623,867股的比例为0.585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66.96元/股，最低价为42.7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12,046.7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2022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2年4月11日至2023年4月10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12日、2022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14）。

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现已实施完毕，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98.70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

二、实施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2月28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01,448股，占公司总股本68,623,867股的比例为0.585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66.96元/股，最低价为42.7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12,046.7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2193　证券简称：如意集团　公告编号：2023-010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持有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如意集团"）1893.55万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7.24%）的股东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资产"）计划在本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六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如意集团股份不超过500万股（占如意集团总股本比例1.91%），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起始日期为自本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如意集团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起始日期为自本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如意集团股份总数的2%；。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3年3月1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东方资产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截至本公告日，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持有如意集团1893.55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7.24%。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减持的原因、股份来源、数量、方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减持期间（不超过未来6个月）、价格区间等具体安排。

1、减持原因：东方资产财务安排。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以及 2007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每 10 股送 3 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 7 股）而获得的转增股份。

3、减持数量及比例：不超过500万股（占如意集团总股本比例1.91%），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上述股份减持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4、减持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自本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自本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

5、减持方式：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

6、减持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东方资产已承诺事项如下：2007年11月16日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鉴于本公司所持股份属于政策性、阶段性持股，如果由于政策、法律、法规的变化，以及主管部门的要求等原因，上述股份发生权利主体变更或者被委托管理的，不视为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违反。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将根据市场情况、如意集团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东方资产不属于如意集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如意集团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如意集团控制权发生变更。

3、在上述减持期间，公司将督促东方资产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东方资产《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0803　证券简称：山高环能　公告编号：2023-015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股东甘海南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山高环能"）于2023年3月1日收到董事兼副总裁甘海南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山高环能股份的通知》。因个人资金需求，甘海南先生于2023年2月28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13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0.6079%）。现将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本次股份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
甘海南	大宗交易	2023-2-28	13.18	2,139,900	0.6079%
合计			13.18	2,139,900	0.6079%

二、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有情况		减持后持有情况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甘海南	合计持有股数	8,559,834	2.4318%	6,419,934	1.823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139,959	0.6080%	59	0.0000%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6,419,875	1.8239%	6,419,875	1.8239%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甘海南先生曾作出关于股票锁定的承诺：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得再买入本公司的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得再行卖出本公司的股份。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持有本公司的股份。

甘海南先生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承诺：其因该次交易取得的山高环能新增股份，若其对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时间超过12个月的，则因该次发行而取得的山高环能股份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交易或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若其对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时间不足12个月的，则因该次交易而取得的山高环能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交易或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除上述承诺外，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山高环能新增股份按照下述安排分期解锁：如北控十方（山东）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山东十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十方环能"）2020年度实现净利润为正且其持有的股份上市满12个月；或十方环能2020年度实现净利润虽为负，但其已按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履行完毕本期业绩补偿义务且其持有的股份上市满12个月的，则本期可转让或交易不超过其持有的全部股份的34%；如十方环能2021年度实现净利润为正且其持有的股份上市满24个月；或十方环能2021年度实现净利润虽为负，但其已按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履行完毕本期业绩补偿义务且其持有的股份上市满24个月的，则本期可转让或交易不超过其持有的全部股份的33%；如十方环能2022年度实现净利润为正且其持有的股份上市满36个月；或十方环能2022年度实现净利润虽为负，但其已按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履行完毕全部业绩补偿义务且其持有的股份上市满36个月的，则本期可转让或交易其持有的全部剩余股份；以上实现净利润的计算及确定方式以《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为准。

截至本公告日，甘海南先生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

2、甘海南先生本次减持没有违反股份锁定承诺，且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未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3、根据有关规定，本次大宗交易无需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况。

4、甘海南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架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会
2023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88129　证券简称：东来技术　公告编号：2023-010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2020年9月8日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关于同意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18号），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00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5.2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56,6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9,508,571.90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07,091,428.10元。截至2020年10月19日，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后，于2020年10月19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5761号）。

二、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署情况及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一）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于2023年1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3年1月30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彩云智能颜色系统建设项目"及"万吨水性环保汽车涂料及高性能色漆（一期扩建及技改项目）子项目之高性能色漆项目"，将剩余募集资金19,883.16万元（其中含截至2022年9月30日孳息1,085.41万元）全部用于"万吨水性环保汽车涂料及高性能色漆（一期扩建及技改项目）子项目之万吨水性环保汽车涂料"（以下简称"万吨水性环保汽车涂料"），扩大"万吨水性环保汽车涂料"项目的投资规模、调整投资结构并延长建设周期。本次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月11日、2023年1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由于上述募投项目变更及延长建设周期，公司、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及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平安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招商银行）近日在上海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对各方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交通银行开立的募集专户本次无需重新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专户开立情况

开户行	账户名称	账号	专户用途	存储金额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15785488888866	万吨水性环保汽车涂料项目	167,419,450.0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632418773	万吨水性环保汽车涂料项目	126,538,317.8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121937681410902	万吨水性环保汽车涂料项目	52,884,541.4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310069079013002088261	补充流动资金	238.92

注：存储金额为截至2023年1月30日的账户余额。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募集资金监管银行（以下简称"乙方"）和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达成如下协议：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万吨水性环保汽车涂料项目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甲方对募集资金专户中部分募集资金可以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进行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并及时通知丙方。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2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四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由各方协商解决；如果在争议发生后是个工作日内未能协商解决的，均应将争议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规定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十一、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二、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甲、乙、丙三方于2020年10月16日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终止，原协议不再对三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特此公告。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88129　证券简称：东来技术　公告编号：2023-011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3年2月28日收盘，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758,436股，占公司总股本120,000,000股的比例为1.465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4.95元/股，最低价为12.9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3,980,448.0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2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于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02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11月12日和2022年1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21）。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截至2023年2月28日，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如下：

截至2023年2月28日收盘，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758,436股，占公司总股本120,000,000股的比例为1.465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4.95元/股，最低价为12.9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3,980,448.0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3月2日